

千阳县2023年核桃园提质增效项目 (机械类)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供 应 商： 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2023年核桃园提质增效项目（机械类）农用机械采购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千阳县2023年核桃园提质增效项目(机械类)。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采购10台农用机械机具，详见附件“项目合同清单（机械类）”。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43200.00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

费用。

四、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本合同价款不预付。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双方验收交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70240.00元）。尾款于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付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72960.00元）。

最终支付总额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4、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需以电汇方式缴纳履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12160.00元）。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换为工程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服务无质量责任缺陷事故问题，全额无息予以返还。

五、供货期

交货期：40个日历天。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12个月，从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项目合同清单（机械类）”。

八、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

7、乙方应保证对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保修、质保期内，供应商自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

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9、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均有乙方承担。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九、验收

（一）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的外形包装、品牌、产地、型号、数量、性能等进行核对验收。乙方要确保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以便甲方日后对所有产品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二）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服务期3个月，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采供的物资产品进行跟踪观察，发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故障，则乙方义务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和矫正，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服务期并不因此而延长。

服务期间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或终止合同。

（三）最终验收：服务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所有性能和质量指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产品设备使用正常无任何问题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由双方分别保存。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货物清单；

4、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供应商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千阳县林业工作站（盖章） 乙方：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

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 12610328435551872F 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千阳县事业大楼 A座427室 地址：

邮政编码: 7211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330101040002591 账号：

电话：0917-4241676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项目合同清单（机械类）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3年核桃园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人：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肥料撒施机	天盛	2FGS-0.5K	山东	台	2	
2	旋耕机	晓天	1GQN-200	河北	台	2	
3	轮式拖拉机	泰山	GT704-8(G4)	山东	台	2	
4	小型装载机	恒旺	HW-15	山东	台	2	
5	避障式果园 割草机	天盛	TSGY-05	山东	台	1	
6	秸秆切碎还 田机	海澳	1JH-140	石家庄	台	1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43200.00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